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4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柯志勳

柯清龍

一、債務人柯志勳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肆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柯志勳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柯志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柯清龍給付之。債務人柯志勳、柯清龍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